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44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7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天津宇驰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捷”)、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7月担保发生额	47,654.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购房人
	7月担保发生额	952.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MENT 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 ET YUTONG BUS CO., LTD.(为公司与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以下简称“Yutong&TVI”)
	7月担保发生额	3,594.7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3.11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7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47,654.90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952.20万元；公司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3,594.75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650.44	2025-7-1	2026-1-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7,116.40	2025-7-2	2025-11-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47.46	2025-7-7	2026-2-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267.96	2025-7-8	2025-8-1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24.52	2025-7-10	2031-2-9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3,594.75	2025-7-11	2027-11-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天津顺捷	0.59	2025-7-17	2026-7-17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34.81	2025-7-18	2025-12-20	履约保函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1,650.62	2025-7-18	2025-12-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05.09	2025-7-21	2026-2-28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5.86	2025-7-21	2026-7-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22.41	2025-7-22	2026-3-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46.18	2025-7-22	2026-6-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63.83	2025-7-24	2025-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西班牙宇通	1,384.84	2025-7-25	2025-11-2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3,803.87	2025-7-28	2026-1-16	预付款保函	否
总计	/	51,249.65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法国宇通

注册地：90-92 Route de la Reine Rein Spaces,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注册号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3、天津顺捷

注册地：天津市东丽区雪莲北路6号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DP594Y9F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 35-5a, Madrid, 28046, 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2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8月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01120

3.联系电话：023-63910671

4.电子邮箱：000950@cq-p.com.cn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38号)。公司监事陈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期间为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

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6日，陈星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14,700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58,850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44,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陈星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5年8月6日	8.40	14,700	0.002

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和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减持价格为8.40元/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50	0.009%	44,150	0.0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星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3、减持计划期间，陈星女士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陈星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8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旭沣”)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1,850,2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旭沣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1,850,285股公司股份，即公司总股本的0.26%；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5年7月3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7月25日)进入减持可实施期间。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旭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025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旭沣通知文件，上述减持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1,850,285股
持股比例	0.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取得：583,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7,0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上海旭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日
减持数量	1,850,28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50,28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83～26.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718,215.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08月0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除ETF基金)所持有的“中国神华(股票代码6010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8月7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疗，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医疗ETF，证券代码：520510。

截至2025年8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5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上接D40版)

外国战略投资者庞升东、JD.com E-COMMER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KL (HK) Holding Limited额外作出承诺，如本次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实施战略投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其对因本次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因本次投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权施加影响。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张继学及那锦睿恒应向上市公司补足。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的，则张继学及那锦睿恒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以成本法、市场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就本次交易进行评估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分众传媒拟购买新潮传媒100.00%股权。根据分众传媒、新潮传媒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100%股权	830,000.00	830,000.00	198,828.6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4年)财务数据	2,279,859.50	1,702,728.10	1,226,210.28
财务指标比例	36.41%	48.75%	16.2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5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聘任交易对方之一张继学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和首席增长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交易对方中张继学及其控制的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构建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中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类似，其主要业务为户外广告的开发和运营，专注于运营社区数字化媒体平台，为广告主提供以智能屏为代表的户外数字媒体广告服务，以及牛框框海报和社区门禁等户外平面媒体广告服务等，资源点位与上市公司重合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拓展优质资源点位，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范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江南春(JIANG NANCHUN)，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439,952,995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882,152,721股。根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6,039,750	6.97	1,006,039,750	6.33
杭州瀛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85,100,134	6.13	885,100,134	5.57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247,236,384	1.71	247,236,384	1.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000,000	1.51	218,000,000	1.37
全国社保基金109组合	198,037,916	1.37	198,037,916	1.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392,174	1.15	165,392,174	1.04
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50,837,758	1.04	150,837,758	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5,534,944	0.80	115,534,944	0.73
全国社保基金101组合	114,787,447	0.79	114,787,447	0.72
张继学	-	-	143,550,571	0.90
成都朋锦睿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13,463,314	0.08
其他交易对方	-	-	1,282,939,110	8.08
其他股东	7,915,414,442	54.81	7,915,414,442	49.84
总股本	14,442,199,726	100.00	15,882,152,721	100.00
——江南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3,425,818,777	23.72	3,425,818,777	21.57
——张继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	-	-	277,548,191	1.9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76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396,076.37	3,343,000.48	39.52%	2,279,859.50	3,233,959.98	41.85%
负债总额	550,723.45	685,215.70	24.42%	547,785.70	688,678.32	2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18,469.52	2,635,095.24	44.91%	1,702,728.10	2,518,189.13	47.89%
营业收入	285,774.10	328,892.38	15.09%	1,226,210.28	1,425,038.96	1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17.31	113,708.59	0.17%	515,539.41	513,077.36	-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8.91%	0.36	0.32	-9.50%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4年和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减少0.03元/股和0.01元/股，短期内存在一定程度摊薄的情形，但摊薄幅度较小。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逐步实现整合，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户外广告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上市公司与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名原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张继学、那锦睿恒分别与本次交易新增发退出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草案相关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5、上市公司与张继学、重庆京东、百度在线等50名交易对方重新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江南春的原则性同意；

7、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协议、议案等；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3、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庞升东、KL (HK) ,JD E-COMMERCE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各方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者推荐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者推荐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其涉嫌提供或者推荐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其涉嫌提供或者推荐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人保证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涉嫌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人保证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2、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如涉及)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重大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保证，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2、本人保证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本人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人保证其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承诺人保证如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因涉嫌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一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